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11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6 台高(二)字第 1010142396 號函備查

1061013 本校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56822 號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申請轉系所（休學不計入年限），每學期確定申請及核定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三、研究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單，連同成績單經所屬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初審，再連同有助轉系所之相關審查資料送擬轉入系所審核；研究生轉系所之審核須經轉入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或系所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
- 四、研究生轉系所後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五、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有轉系所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六、研究生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八、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